

身份證——構建澳門市民身份和身份認同的標記秩序

陳震宇*

一、前言

在澳門居民身份證於 1992 年發出之前，澳門的身份識別文件五花八門，出於民事身份識別需要有之，出於向外地機關證明持證人與澳門的關係亦有之，出於證明持證人是從未犯罪的殷實人士更有之，因政出多門而產生的各自為“證”與“證”出多門的現象，使不同身份識別文件的持證人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不盡相同，進而影響他們在澳門的社會經歷和體驗。這雖然是導致澳門社會長久以來沒有形成統一和鮮明的身份認同的重要原因之一，卻因為這樣而使澳門各族群之間沒有沉重的歷史包袱，意外地為日後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並在此基礎上構建積極的澳門身份認同創造條件，共同成就澳門特區成立 20 年來經濟社會發展的輝煌成果。而身份證可謂構建澳門的本地“市民身份”（citizenship）以至身份認同的重要標記秩序（symbolic order）。

二、市民身份概念和身份認同的建構方式

馬歇爾（Thomas Humphrey Marshall）認為，市民身份的構建曾經歷三個階段，分別是以保障財產權為代表的“民法市民身份”（civil citizenship）、以投票權和參與政府治理為代表的“政治市民身份”（political citizenship）和以有權享有衛生、房屋和醫療福利為代表的“社會市民身份”（social citizenship）。而構建市民身份的前提是成員之間具有由共同的過去所形成並植根的歸屬感和身份認同，從而願意為自己的“本土”劃定界限並加以捍衛。另一方面，後結構主義的市民身份側重於現代市民身份的文化要素，

* 博士，研究方向為公共行政管理。

尤其強調市民身份具有多重面向。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政治和經濟隨着社會發展變化而產生的重整，使形成市民身份基礎的權利、責任和歸屬感的內容都有所轉移，其結果是新的市民身份會不斷隨着時代的演進而形成。¹

事實上，從西方文明的演進過程觀察，市民身份的形成絕非現代社會的產物：從古希臘時代開始，市民身份的形成已被視為一種從下至上的自我實現的過程，市民身份附隨的權利和義務只是在後來古羅馬時代的體制安排下才出現。因此，馬歇爾對市民身份的理解是圍繞着現代政治體系中“權利和義務”的概念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實際上是後進的概念，其目的是為了使市民身份限制在一個具有某種自治能力的政治和道德群體之內。馬歇爾亦沒有考慮人在參與群體的過程中由於經濟和文化因素而形成獨特的成員身份（membership）和身份認同。換言之，完整的市民身份尚應包括“經濟市民身份”和“文化市民身份”。另外，市民身份亦意味着個人與政治權威之間存在某種社會契約，使市民身份的構建過程本質上成為一項有計劃的排斥（exclusion），從而區別出“我者”和“他者”。²

另一方面，身份認同是構成一個實體的本質存在（being）的必要元素，為實體帶來團結或同性。土地和社會空間是形成社會身份認同的關鍵因素，空間的位置對形成身份認同所需的共同經驗和風俗有重要的作用，而由於殖民地是一處被相對包圍的地方，其內的個人對共同的經驗和彼此之間的距離經驗會產生強烈的感受，從而為形成新的集體身份認同和市民生活提供基礎。身份認同的構建過程是人通過探索標記上的秩序，從而使個人在心理上填補內在的空虛，在社會層次上則推進群體內的成員團結，而非表達已經存在的事物。因此，身份認同的構建過程是回溯性，但其表現方式卻有如在本身形成之前便已存在。由此可見，身份認同的構建是偶然、可變而且永無止境的。身份認同的構建過程也是群體構建本身話語體系的過程，其終向是政治共識的形成。群體通過把構成身份認同的特性分層排列而連貫起來，使特性之間的差異呈現主次之分，從而反映出群體成員內部的權力關係。身

¹ Gregory, D. et al (eds) (2009),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5th Edition)*,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pp. 84-85.

² O'Byrne, D (2005), "Citizenship". In *Cultural Geography –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Key Concepts*, Atkinson, D. et al (eds). New York: IB Tauris, pp. 135-140.

份認同之間又因為注重指出哪些不是屬於自己的事物，使身份認同本身必須依靠“他者”而存在。³

卡斯泰爾（Manuel Castells）認為，身份認同是社會成員基於一種或一套互為關連的文化屬性構建意義的過程，而此一過程是超越其他可資構建意義的來源。如果從社會學角度而言，身份認同是人為的構建過程，則如何構建、構建的基礎、誰構建和構建的目的都是值得關注的課題。歷史、地理、集體記憶、權力工具和宗教啟示等都可成為構成身份認同的基礎，個人、社會團體和社會根據本身的社會結構和時空框架所決定的共識和文化而對之加以處理並重組它們的意義。因此，構建身份認同的人，以及構建身份認同的目的，對身份認同標記的內容、意義的納入的判斷標準具決定性的影響，是在權力關係的語境下所開展的社會建構工程。而雖然身份認同可以源於佔支配地位的機構制度（*dominant institutions*），但只有在社會成員通過內化過程並從中構建其意義時，身份認同才成為現實。卡斯泰爾提出構建身份認同的三個起源，包括正當化（*legitimising*）、對抗（*resistance*）和規劃（*project*）。身份認同的正當化是由社會上處於支配地位的制度或機構施加於社會成員身上，使其支配合理化。對抗性的身份認同構建是對正當化的其中一種回應，是一種防衛性的身份認同，以保障本身的價值判斷並鞏固被支配成員的團結。規劃性身份認同是社會成員以本身可取得的文化材料作為基礎，構建一種能在社會上重新界定其位置的新型身份認同，社會成員通過共同的經驗而取得全面的社會意義，且為着延續身份認同的建構進程而尋求整體社會轉型。⁴ 由此可見，身份認同成功構建的前提，是文化屬性必須對社會產生普遍的意義。

三、澳葡當局發出統一身份證的嘗試和經過

由於葡萄牙（澳門）的法律制度長期以來均以人的國籍作為其民事身份的基準，澳葡當局於是根據當事人的國籍而向居住人口發放不同種類的身份識別文件。例如自 1957 年開始發放的認別證（*bilhete de identidade*）在當

³ Martin, J (2005)., “Identity”. In *Cultural Geography –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Key Concepts*, Atkinson, D. et al (eds). New York: IB Tauris, pp. 97-102.

⁴ Castells, M (2010).,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Wiley-Blackwell, pp. 6-10.

時是唯一一種獲法律承認能足以證明持證人民事身份的文件，由負責戶籍管理的民政廳認別證科發出。而向非葡籍華人和外地移民發出的身份證（*cédula de identificação policial*，自 1952 年起發出）和居留證（*título de residência*，可追溯至 1907 年發出的“永久居留證”），則因其主要具有向外地權限機關證明持證人與澳門的關係以便其外遊後返回澳門的功能，故由負責管理出入境事務的治安警察廳發出。

事實上，當局在 1990 年代之前曾四次嘗試建立統一的身份證制度，分別是 1924 年計劃由澳門警察廳（*Comissariado de Polícia de Macau*，治安警察廳的前身）簽發的“認證片”、⁵ 1957 年發放的葡萄牙國民認別證（俗稱“葡籍認別證”）和外國人認別證（俗稱“非葡籍認別證”）、1976~1977 年間再度計劃以非葡籍認別證取代身份證，⁶ 以及 1984 年擬發出的“電腦認別証”（*bilhete de identidade emitido por computador*），⁷ 但全部都不成功。另一方面，澳門地區在 1980 年代經歷非法移民合法化、中葡兩國完成澳門前途問題談判並進入政權交接過渡的進程，特別是非法移民問題以全面合法化告終，促使澳葡當局加緊推進居留制度改革、通過懲治非法移民法律，以及設立關閘出入境檢查站；而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首次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概念，意味着澳門法律傳統上以國籍作為界定人的身份標準不能完全與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銜接，有必要適當引入“澳門居民”的概念以取代國籍作為判定資格或能力的標準，以體現主權的恢復行使、體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原則、回應“一國兩制”在居留管理實踐上的實際需要，並消除居民之間因為國籍不同而導致本地社會出現差別待遇的不公平狀況。凡此種種，都為澳門建立居民身份證制度，完善居住人口管理創造更充分的條件。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是在 1989 年 12 月舉行的第 6 次會議中首次提及居民身份證問題的，當時的澳門身份證明司司長馬秀明（*Salomé Madeira*）曾

⁵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0.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Suplemento ao n.º 4, 30 de Janeiro de 1924, p. 69.

⁶ “當局定明年元旦起實行停發身份證改發認別證”，《華僑報》1976 年 9 月 26 日，第 5 版。

⁷ Decreto-Lei n.º 79/84/M.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30, 21 de Julho de 1984, pp. 1545-1551. 該法令並無中文譯本，惟刊登法令的《政府公報》中文目錄把 *bilhete de identidade* 譯為“認別証”。

作為澳葡行政當局的專家官員參加會議。⁸ 聯絡小組在 1990 年 5 月舉行的第 7 次會議上，初步決定成立“澳門居民身份證工作小組”，以確定居民身份證的式樣。結果，工作小組在 1991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達成初步共識，居民身份證不帶有徽號，不註明持證人國籍，僅用作表明持證人是澳門居民。⁹ 聯絡小組在 4 月簽署有關澳門居民身份證問題的會談紀要，¹⁰ 並在 9 月舉行的第 11 次會議上達成正式協議：¹¹ 第一次發出的居民身份證將載明有效期，而第二次換領時將不載明有效期，以便可過渡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證件登載的資料不會有修改，但會修改設計式樣，並將提交聯絡小組討論。¹² 隨後，諮詢會在 1992 年 1 月 8 日首次討論澳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令草案，但由於有委員提出換領手續的細則問題，¹³ 草案延至 15 日通過，並在 27 日刊登《澳門政府公報》，¹⁴ 2 月 1 日生效。澳門自此成功建立起一套統一的本地居民身份證制度，在 1992 年 2 月 10 日開始辦理換領工作至 1997 年 3 月 18 日全部結束為止，共發出 327,149 張澳門居民身份證，與 1991 年人口普查得出總人口 339,464 相若。¹⁵

澳門居民身份證換領期內各類證件換領人數統計

證件類型	換領人數
警方身份證	163,760
葡萄牙認別證	130,610
臨時逗留證	32,779

資料來源：《華僑報》（1994 年 11 月 30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

⁸ “馬秀明突前往北京 料商討統一換證事”，《華僑報》1990 年 5 月 12 日，第 3 版。

⁹ “新統一身份証無任何徽號 表明是澳居民不說明國籍”，《華僑報》1991 年 3 月 15 日，第 1 版。

¹⁰ “就中葡文地位統一發證 雙方簽署有關會談紀要”，《華僑報》1991 年 4 月 13 日，第 1 版。

¹¹ “聯絡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發表新聞公報”，《華僑報》1991 年 9 月 14 日，第 5 版。

¹² “居民身份證已發廿八萬個 統一發證工作於年底結束”，《華僑報》1994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

¹³ “諮詢會討論統一換發身份證 二月份開始辦理九四年完成”，《華僑報》1992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¹⁴ Decreto-Lei n.º 6/92/M,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4, 27 de Janeiro de 1992, pp. 271-281.

¹⁵ 參閱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1993), *XIII Recenseamento da População, III Recenseamento da Habitação – Resultados Globais*.

四、身份證對澳門“市民身份”的形成和 構建身份認同的影響

(一) 市民身份的普遍缺位和身份認同的碎片化（1992年前）

澳門一直以來作為一個國家之下的地方行政區域，由於其政治行政體制與國家主體體制有所不同，其居民履行的義務和享有的權利，以至行政當局或政府保障居民權利的具體內容亦與國家主體的規範有所不同，因而使澳門具備構建本身“市民身份”的條件。

縱觀澳門身份識別或證明文件制度的沿革，在過去深受葡萄牙的法律原則影響而只有以國籍為基礎的“公民”概念，本地“居民”的概念並不存在，更因後來“新國家體制”（Estado Novo）政權向殖民地人民強調與本土地區一體的政策，使公民身份作為組成葡萄牙的民族和國家有機主體的重要性進一步被強調。在上述背景下，葡萄牙的“認別證”便成為證明持有人的民事身份並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文件，但由於執法不嚴、中葡居民彼此言語不通、港英當局不視之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等因素，使澳葡當局在1950年代圍繞着“公民”和“外國人”的概念作為發放統一身份證明文件的嘗試失敗。葡萄牙在澳門實施行政管理以來，在沒有為“澳門居民”給予清晰定義的背景下發出的各式各樣身份識別文件，除開“認別證”具有權威性的法律效力之外，其目的純粹是為了識別和證明持有人具有在澳門居留或逗留的權利，甚至只證明持有人在澳門居住或是在澳門沒有犯罪紀錄，不必然代表他們在澳門地區都享有相等或相稱的政治和社會權利，造成“澳門居民”對大多數人的意義長期以來僅停留在“居住人口”的層次，並未進一步深化和確立為一種能在澳門社會普遍適用且不以國籍為單位的“市民身份”。為當時的澳葡當局而言，只有具葡萄牙國籍的人才具有“市民身份”。然而，即使市民身份只適用於持有葡籍認別證的居住人口，仍由於不少葡籍華人不諳葡文而無法完整享有市民身份相應的權利，例如投考公務人員職位、行使選舉權等。

另一方面，雖然澳門社會長期以來華洋共處，但葡萄牙把海外屬地的居住人口分為“公民”、“土著”和“外國人”三類，客觀上使各族裔處於分隔狀態，互不相干。然而，澳門與葡萄牙其他海外屬地不同的地方在於其地

理面積較小，而且葡人和華人分別掌握政治行政和經濟資源優勢。在此背景下，不同文化在澳門的交匯使各族裔在社會生活上仍有交流的機會，但人口比例懸殊導致這種交流並無進化成大規模的交融，文化交融從未成為澳門社會文化的主流，文化多元才是澳門社會的主流特色，這反過來使不同族群之間以至族群內部對澳門的身份認同（具體可稱為“澳門人”）有各自的實際認知。

以葡萄牙後裔居民（俗稱“土生葡人”）為例，由於他們在過去大多出任公務人員，受當時以澳門社會並非可輕易取得的資源——葡語知識作為任用條件之一的影響，以及在葡萄牙“新國家體制”政權中後期提倡的殖民主義人類學論述中強調葡人與其他族裔通婚繁衍的“葡萄牙熱帶主義”（*luso-tropicalismo*）的“血統論”帶動下，他們因為有資格參與澳葡政治行政體制，同時具有符合“海外政策”的“血統要求”而成為葡萄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維持海外屬地管治正當性的代表，使他們一度在澳門社會有着養尊處優的位置，因而使他們長期以澳門的“本地人”自居，故自稱為“*macaense*”，即“澳門人”，殊不知該詞在葡萄牙本土是泛指“澳門的”廣義，而非僅僅指某一族裔或族群的狹義。

上述觀點對華人而言是難以接受的，特別是他們佔澳門人口的絕大多數，認為澳門是“中國人的地方”，折射出明白的國家民族意識。顯然，在華人看來，如果歷史上葡萄牙人從來沒有來過澳門，則其後裔根本連“澳門人”也做不到。即使退一步而言，既然葡萄牙當局在歷史上一度視澳門的華人為當地“土著”，誰才是“澳門人”就不言自明了。另一方面，華人社群成員之間對誰是“澳門人”又有不同的見解。在澳門居住的華人大多是從廣東省和福建省移居而來，也有一些東南亞華僑或其後裔。當中具有葡萄牙國籍並取得葡籍認別證的澳門華人，因大多都在澳門出生而以“澳門人”甚至“原居民”自居，把持有其他證件的華人都看成是“外來人”，卻幾乎忘記自己其實也是移民後代。未持有葡籍認別證的其他華人隨着定居時間增加並在澳門落地生根，對社會環境和交往規律越來越熟悉。這些經驗通過內化過程而自然產生對澳門的身份認同，視自己為“澳門人”也是理所當然，儘管這種想法未必獲得一些“先來”的同胞乃至葡萄牙後裔居民的認同。在當時的澳門華人和葡萄牙後裔居民之間，對“澳門人”的一致理解可

能只有“在澳門居住”一項，但這種理解其實是表面而低級的，不足以成為深化至某種在身份認同上取得共識的基礎。

出現上述對“澳門”的身份認同“各自表述”的原因，除了由於澳門以往人口結構複雜，居民來自五湖四海，還有社會設備貧乏導致彼此尚未及時產生深刻的共同經驗和深厚的共同記憶。在此語境下，多元文化的特性由於價值取向的迥異甚至對立而難以成為建構身份認同的共同標記，而“認別證”和“身份證”等各類身份識別文件長期在澳門社會並存，使身份識別文件在當時難以成為判別澳門居住人口市民身份的客觀、不帶有價值取向的中性和公認的可見標準，繼而影響到共同身份認同的構建：正由於缺乏統一的身份證明文件佐證，要釐清“到底誰才算是‘澳門人’”此一首要和關鍵的問題時即已無從入手。市民身份在大多數澳門居住人口中的長期缺位，以及對身份認同的各自表述，直至 1992 年居民身份證制度獲確立並在特區成立後進一步分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身份之前，基本上沒有太大的改變，卻足以發展成影響澳門兩三代人（主要是 1980 年代或之前出生者）的固定觀念。

（二）“澳門居民”概念的提出與市民身份和身份認同的建構（1992 年後）

“澳門居民”概念的正式提出，有基於中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實際需要，而此一概念於政權交接過渡時期在中國政府的主導下逐漸成形。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概念在 2002 年進一步具體化為身份證之後，如何判別澳門特區居民身份才有一個客觀、公認和便於理解的標記。由於永久性居民是澳門居民的構成主體，《基本法》的規定更意味着成為永久性居民是享有澳門特區完整的政治和社會權利、參與澳門特區政治行政體制的基本要求，永久性居民因而成為構成澳門特區“市民身份”的基礎，亦為不同族裔攜手構建屬於澳門的身份認同找到一個共通的起點，即在身份認同建構過程中，身份證得以成為市民身份的標記秩序。因為澳門居民只有通過市民身份，才能以持份者和主人翁的角色處理、組織、歸納並表現澳門社會的風俗、行為、習慣、知識等資源，從而提煉出構成身份認同的社會意義。換言之，澳門特區的身份認同，是通過行政當局的強制手段對居住人口加以整合，對符合法律訂定的

條件者在確立其市民身份之後，再通過“身份證”作為一項重要基礎和標記而建構起來的。

即使把眼光放到政權交接之前，葡萄牙在對澳門實施行政管理的一段長時間中其實亦試圖通過國籍使“葡萄牙”的身份認同在澳門取得正當性，而“國籍”的標記即為葡籍認別證，至少它是當時的制度下能取得民法權利、參與政治行政體制的政治權利，以及從事“官方”歷史論述的文化權利等市民身份的必要條件。以澳門的歷史文化研究為例，該領域在 1980 年代之前幾乎被葡籍人士壟斷，研究課題以葡萄牙在遠東地區的航海史、以葡萄牙行使保教權（*direito do Padroado*）為前提的天主教傳教活動史、議事會對澳門葡人社群的治理為主要內容，在建構身份認同的話語體系過程中以維護葡萄牙管治海外屬地的正當性並支持殖民主義社會關係和政治秩序框架為目的。¹⁶ 然而，這種根據卡斯泰爾的分類而可被視為“正當化”的身份認同構建工程，卻因為語言的障礙而沒有在華人社群產生普遍的影響，反而因為華人在當時歷史文化研究工作的缺位，“官方”的歷史論述以及葡人群體的研究成果亦不為華人社群知悉，更遑論接受。從覆蓋面而言，葡萄牙對澳門社會施加的這種身份認同因為沒有普遍的社會基礎，所以是失敗的。

澳門在 1976 年開始進入社會制度本地化的歷史新頁，並隨着中葡兩國順利解決澳門前途問題而使其進程深化。不少澳門的居住人口以往視澳門為過渡地方的觀念又因其他地方的移民政策收緊而逐漸改變，從逗留逐漸演變成定居。與此同時，澳門經濟受惠於中國內地改革開放大潮而起飛，行政當局開始加大對各項社會設備的投資，使澳門逐漸朝現代化城市的建設目標邁進。高斯達（*Vasco de Almeida e Costa*）出任澳門總督之後，敏銳地注意到澳門居民的不同群體沒有共同相處的空間和溝通的機會，認為澳門需要一套文化政策作為促進彼此溝通的標記（意即手段），¹⁷ 並通過文物保護、文化活動和葡語推廣相結合的策略加以推動，尋求突出澳門中葡文化並存的城市特色，¹⁸ 隨着政策的深入推進而拓展至發展本地造型藝術、文學創

¹⁶ 吳志良、陳震宇：“學術話語權的回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共識的形成”，《港澳研究》2019(4)，2019年，第21-28頁。

¹⁷ Almeida e Costa, V (1982), “A Comunicação entre os Homens e a Convivência entre as Pessoas”. In *Macau Coordenadas de Política Cultural*,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6), pp. 5-6.

¹⁸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2.º Suplemento ao n.º 52, 30 de Dezembro de 1982, p. 2280.

作、歷史研究和出版方面，¹⁹ 同時通過成立電視台作為傳播葡萄牙文化乃至澳門歷史“官方論述”的平台。在文禮治（Carlos Montez Malencia）出任總督之後，文化政策首次與“身份認同”掛鉤，認為其目的是鞏固居民的集體身份認同和社區意識，使之通過文化成為澳門地區風貌的構成要素之一。²⁰

在最後一任總督韋奇立（Vasco Joaquim da Rocha Vieira）就任後，行政當局文化政策的重點放在澳門作為不同文化交匯和不同文明交流的平台角色。澳門文化被視為構成當地人文內涵的要素，強調中葡兩大族群因 400 多年來的共處而產生的歷史和集體記憶是構成澳門身份認同和本身獨特性的基礎，並為着澳門當前和將來的“自主”（*autonomia*，此詞在當時往往被誤譯為“自治”）而應加以維護並發展。因此，其時的文化政策的目標之一是活化並鼓勵“澳門及其居民的文化”（*cultura de Macau e da sua população*），參與鞏固澳門的身份認同，以及推動對記憶的認識和尊重，使各社群的生命力得以加強。²¹ 顯然，澳葡當局在這段時期圍繞文化遺產保護、本地文化藝術、歷史文化研究以至法律本地化展開新一輪的“正當化”身份認同構建運動，試圖構建行政當局主張的中葡文化至少應等量齊觀，甚或在某些領域應以葡式文化為骨幹的“澳門文化”為高等文化（*high culture*），其他社群主張的“居民文化”為大眾文化（*mass culture*）的澳門“文化身份認同”（*identidade cultural*），²² 其建構基礎不是身份證，而是當局認為可為其價值取向服務的歷史文物建築。

就在同時，澳門的華人社群亦平行且有系統地展開“對抗性”身份認同建構工作。一方面，經濟發展普遍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重大社會設備和基礎建設的漸次落成讓居民之間確實有了共同相處和溝通的公共空間和機會。此外，行政當局在這段時期陸續實現社會制度的本地化，例如頒佈第 18/82/M 號法令（禁止僱用無證人士）、²³ 治安警察廳發出的“身份證”獲承認具有公證效力、²⁴ 在澳門長期居住的人口獲賦予選舉、公共醫

¹⁹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2.º Suplemento ao n.º 52, 30 de Dezembro de 1983, pp. 2459-2460.

²⁰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Suplemento ao n.º 6, 8 de Fevereiro de 1988, pp. 474-475.

²¹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Suplemento ao n.º 52, 31 de Dezembro de 1992, pp. 6096-6097.

²² Gabinete do Governador de Macau (1999), *A Administração de Macau durante o Período de Transição*, pp. 89-99.

²³ Decreto-Lei n.º 18/82/M.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15, 12 de Abril de 1982, pp. 625-628.

²⁴ Decreto-Lei n.º 51/84/M.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24, 9 de Junho de 1984, pp. 1232-1233.

療、公共房屋、取得社會福利和參與社會保障等權利、全體居民有從事民事登記義務等政策措施的落實，國籍作為是否具備市民身份的法律標準已逐漸退居次要地位，澳門居民開始逐漸較平等地享有市民身份中的民法、政治、社會、經濟以至文化權利，再加上澳門在將來實踐“一國兩制”方針的實際需要，四方面的結合使澳門社會形成一道固定而可見的心理邊界，為居民形成共同的經驗和記憶創造條件。

自 1980 年代開始形成的本地藝術、華文文學創作和學術研究氛圍，在這種“對抗性”的身份認同建構工程中共同發揮總結經驗、鞏固記憶、提煉精粹、充實內涵的作用，與澳葡當局的“正當化”工程既有重疊之處，又從中辨明當局在其“正當化”身份認同構建工程中的內容，對於符合歷史和社會客觀現實，而又不涉及殖民主義和“葡萄牙”身份認同的論述、風俗、生活體驗、禮儀等內容都加以接受。當時本地藝術和文學創作的側重點落在平民百姓的生活體驗、華人社群風物的記憶、對行政當局不合理施政的批判等；而學術研究的重點則在於釐清社會運行規律、內部社會關係、歷史觀點的鑒別、證實、證偽和批判等。雖然當時澳門居民享有的市民權利已逐漸清晰，但由於真正的“市民身份”仍不明確，結果從 1980 年代開始直至澳門政權交接之前一直延續的兩條身份認同建構軌道，或曰身份認同話語權之爭，依然以“各自表述”告終，澳門的身份認同依然處於分散無序的狀態。

澳門人口結構的重要特徵是華人佔絕大多數，當中絕大部份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都是中國公民。在主權治權合一符合澳門社會結構和時空框架的條件下，以往澳門居民對“澳門人”的迥異理解已基本消失，本地文化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並存的特性既是社會現實，更成為澳門社會的普遍共識，由此產生的是有別於以往分散無序的澳門身份認同。主權和治權的合一亦使身份認同的建構從以往的對抗變為規劃性建構。在特區年代下的澳門居民，因着“身份證”而重新界定自身的社會位置，並在此基礎上經歷經濟發展、社會轉型的共同經驗，由此產生的社會意義以及身份認同具備普遍的社會基礎和充足的正當性和說服力。如果身份認同的建構過程是具有回溯性質並屬群體話語體系建構過程一部份的話，則由於澳門主流社會通過 1980 年代開始自發組織文化藝術和學術研究的共同體在回歸後取得澳門歷史和社會論述的話語權，使“和而不同，群己合一”的社會價值觀為磐石的

身份認同為澳門社會普遍接受，而且進一步促成了澳門特區政治共識的形成。²⁵

在特區年代下的澳門身份認同，理所當然以中華文化為主流，而澳葡行政當局以往不斷主張的所謂“澳門文化”的地位，卻因為這與澳門的社會現實不符而在新一輪的身份認同的構建過程中被重新安排其合適的社會位置，轉型成為澳門多元文化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並反映在葡文是澳門特區正式語文、具有葡萄牙色彩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保護、葡萄牙後裔居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受《基本法》保障、在經濟發展上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等多方面。在申報“澳門歷史建築群”（後易名為“澳門歷史城區”）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時亦強調澳門在中國歷史進程的角色、其產生的積極影響，以及中國在澳門城市發展過程中的主導角色，在初步名單的基礎上加入盧家大屋、三街會館、舊城牆遺址、東方基金會會址和基督教墳場等反映中國居民生活方式和非葡萄牙元素的歷史建築，還原澳門城市發展過程的歷史面貌，使澳門歷史城區彰顯的世界遺產“突出的普遍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全面反映中國歷史語境下的客觀和真實意義。

通過上述自發的規劃性構建進程而形成的澳門身份認同具有堅實的社會基礎。如果以澳門居民身份證自 1992 年開始發出為時間點，在出生時即可領取該證的澳門居民現已逐漸成為澳門社會的骨幹，是繼承並進一步充實澳門身份認同內涵的主力。隨着非高等教育制度在 2006 年確立培養受教育者“對國家和澳門的責任感，使其能恰當地行使公民權利，積極履行公民義務”以及“能以中華文化為主流，認識、尊重澳門文化的特色，包括歷史、地理、經濟等多元文化的共存”等總目標，充實澳門身份認同的重要基礎已通過正規教育課程的實施而讓下一代承傳。²⁶ 隨着博彩業專營權分散化帶動經濟發展和社會轉型，不少非永久性居民在這個過程中已成為永久性居民，而澳門經濟與內地以至世界經濟接軌，連帶制度標準亦漸漸不再以葡萄牙或歐洲聯盟標準為唯一的參考。澳門居民收入增加使每名澳門居民年平

²⁵ 吳志良、陳震宇：“學術話語權的回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共識的形成”，《港澳研究》2019(4)，2019年，第21-28頁。

²⁶ 第9/2006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I組第52期，2006年12月26日，第1535-1556頁。

均出境次數從 1999 年約 25 次大幅增加至 2019 年約 63 次；²⁷ 而居民對下一代的教育要求提升、政府加大獎學金的發放規模以及內地高等院校對澳門學生實施的各項優惠政策，則使在澳門以外升學的澳門學生從 2011/2012 學年佔 45.09%（以內地為目的地者佔 16.07%）上升至 2017/2018 學年的 52.94% 和 24.49%。²⁸

在政權交接後期和特區成立後出生的一代逐漸進入澳門社會主流舞台、基礎教育對中華和本土文化的重視、本土知識體系根據後殖民話語論述為基礎而建立並充實、澳門居民與內地和世界各地的經濟社會交往漸趨頻繁而產生對比，以及非永久性居民在成為永久性居民的過程中的社會體驗，上述因素共同使澳門各種社會經驗的意義識別得到調和與整合，既豐富原有澳門身份認同的內容，並進一步通過教育、傳授、公開活動等方式加以傳承，而使身份認同的內容有所深化。同時，通過“澳門歷史城區”世界文化遺產，使這種身份認同與世界連接。這印證了構建身份認同的重點在於調和、整合各種重疊的社會影響，²⁹ 反映的正是澳門社會一直以來開放和包容的特質。

五、結語

市民身份是參與構建身份認同的必要前提，而構建身份認同的基礎必須與社會結構相符並具備普遍的社會共識。長期以來，澳門的“市民身份”與國籍掛鉤，澳葡當局在 1957 年起發放認別證後，葡籍認別證成為持證人享有當時澳門市民身份的標記，但由於絕大部分葡籍華人不諳葡文，其享有的社會政治權利實際上並不完整。另一方面，當局在 1952 年為配合港英當局入境政策的調整而向非葡籍華人發放“身份證”，原本目的僅用以證明持證人在澳門居住和沒有犯罪紀錄，持證人與市民身份絕緣。

²⁷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 1999》，2000 年；以及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2019》，2020 年資料估算。

²⁸ 參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高教統計數據彙編 2012》，2013 年；高等教育局：《高教統計數據彙編 2018》，2019 年。

²⁹ Martin, J (2005)., “Identity”. In *Cultural Geography –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Key Concepts*, Atkinson, D. et al (eds). New York: IB Tauris, pp. 97-102.

由此可見，在認別證和身份證的功能於 1980 年代逐漸趨同之前，“市民身份”僅對少數澳門居住人口產生實質意義。在此情形下，不同族裔或族群僅憑各自的社會經驗和主觀認知而建立起本身對澳門身份認同的詮釋，行政當局也為了配合其時中央當局的“海外政策”而試圖在澳門展開“葡萄牙”身份認同的正當性構建工程。隨着澳門社會在 1980 年代起經歷經濟成長、城市現代化以及進入政權交接進程，行政當局重整以往並不成功的正當化身份認同構建工程策略，轉而以有選擇性的歷史文物建築為構建基礎，強調中葡文化並存、文化交匯和文明交流的城市特色和平台角色，最終目的係試圖構建一種以“澳門”為名的高等文化。誤將多元文化和歷史文物建築等構成身份認同內涵的要素作為構建身份認同的基礎和標記秩序，既倒果為因，又由於其潛在的價值取向與澳門社會和人口客觀結構特徵迥異甚至對立而顯得極其脆弱，不能取得成功是無可避免的。

隨着認別證和身份證的功能趨同，以及澳門居民身份證制度在 1992 年成功建立，澳門的居住人口開始較平等地享有市民身份的各種權利。華人社群在 1980 年代起展開的對抗性身份認同建構工作，正是行使其文化市民身份的體現。“澳門居民”的概念在政權交接後期提出並逐漸明確，使主權和治權合一後佔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絕大多數的永久性居民都享有完整和一致的市民身份。澳門居民因其市民身份而行使的各種權利和義務，意味着他們就是澳門特區的持份者和主人翁。身份證此時得以作為市民身份資格的標記秩序，在於其能作為判別此一資格的客觀和可見標準，能解答“誰是澳門人”此一首要和關鍵問題。又由於身份證不帶有價值取向而成為了構建澳門特區身份認同的標記秩序，為澳門居民不分文化背景和價值取向，以持份者和主人翁的角色平等並自發投入規劃性身份認同構建進程、調和整合社會經驗、奠定身份認同的社會基礎、豐富身份認同的內涵提供有利的前提。